



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

第五輯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出土文献與古文字研究

第五輯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. 第5輯 /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. 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.9

ISBN 978 - 7 - 5325 - 6854 - 3

I . ①出… II . ①復… III . ①出土文物—文獻—中國—文集②漢字—古文字學—文集 IV.
①K877.04 - 53②H121 - 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116902 號

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(第五輯)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：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：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：www.ewen.cc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上海惠頓實業印刷公司印刷

開本 787 × 1012 1/16 印張 38.5 插頁 5 字數 687,000

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 — 1,300

ISBN 978 - 7 - 5325 - 6854 - 3

H · 90 定價：148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編輯委員會

主任：裘錫圭

成員：（以姓氏筆劃為序）

汪少華 周 波 施謝捷 郭永秉 陳 劍

張小豔 程少軒 鄭可晶 裘錫圭 廣瀨薰雄

劉 劍 劉 嬌 謝明文

主編：劉 劍

目 錄

古文字考釋三篇	朱德熙遺作	(1)
甲骨文舊釋“凡”之字絕大多數當釋為“同”——兼談“凡”、“同”之別	王子揚	(6)
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	葛 亮	(31)
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為三	董 珊	(154)
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共時與歷時考察	田 煊	(162)
說金文“賛”及相關之字	鄒可晶	(216)
晉公盨銘文補釋	謝明文	(236)
釋“走”及相關諸字	陳 劍	(258)
溫縣盟書 T4K5、T4K6、T4K11 盟辭釋讀	[英] 魏克彬(Crispin Williams)	(280)
說古文字中的“戴”字及相關問題	周忠兵	(364)
古文形體三考	李春桃	(375)
同系文字中的文字異行現象	徐寶貴	(382)
楚銅貝“剗朱”的釋讀及相關問題	劉 剛	(444)
“邸丞”辨	孫慰祖	(453)
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、《養生方》釋文校讀札記	陳 劍	(456)
馬王堆漢墓帛書《導引圖》整理瑣記(三題)	[日] 廣瀨薰雄	(535)
讀馬王堆帛書《天文氣象雜占》札記	劉 嬌	(546)
談談北大漢簡《周訓》的幾個問題	程少軒	(556)
漢君忘忘鏡銘新研	蔣 文	(568)
敦煌佛教疑偽經疑難詞語考釋	張小豔	(583)
關於《老子》第一章“道可道”、“名可名”兩句的解釋	郭永秉	(595)

古文字考釋三篇

朱德熙遺作

一 釋 倉

“倉”字西周金文與小篆寫法無異，例如：



但在戰國時期，出現了一種新的形體。《綴遺齋彝器款識》(28·10)有鄭東盦銘曰：

曾父蒼東盦

莫(鄭)東蒼(倉)，判(半)鼒(見圖一)

圖一

此乃韓器^①。第三字當釋為“蒼”，讀為“倉”，此乃韓東倉之器。末一字當釋“鼒”，乃容量之名^②，方氏誤釋為“盦”，以為器名，非是。

古璽印“蒼”字的寫法與鄭東盦近似：



從以上所引“蒼”字的形體可以清楚地看出偏旁“倉”的演變過程：



2 把1下端的“口”移至右側，又把原來“日”形右側豎筆曳長，下端加一橫畫。3和2形

① 韓又稱鄭。《韓非子·說林上》“彭喜謂鄭君曰”，《戰國策》“鄭君”作“韓王”。《戰國策·韓策》“謂鄭王曰”，“鄭王”即“韓王”。

② 看《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》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2輯。

體一樣，只是在“口”字下加了兩小橫作爲飾筆。4省去“口”字，保留兩小橫。這就是鄭東盦“蒼”字形體的由來。

由上鄭東盦“蒼”字的寫法繼續演變，又產生了兩種更奇譎的形體，一類是把右側的兩橫畫與左側“爪”形連結了起來。例如：



《舉》1·33 下



同上

另一類是省去了上端的“人”形，例如：



《瞻》上 2

文曰“東倉𦗔”。“東倉”當是複姓。

璽印又有下面這樣一個字：



《籀》上 13 上

這顯然是更進一步簡化了的“倉”字。

匱文記匱工名中有下面這樣一個字：



《瑣萃》(易里人△)

此字上从“艸”，下从“肉”，當中从“倉”，只是下端省去了一橫畫。應釋爲从“艸”“膾”聲，也就是“蒼”字。此字又見於下面一枚古璽：



《濱》

左側一字中部筆畫不很清楚，但顯然跟上引《瑣萃》的“蒼”是一個字，只是從“艸”變爲從“中”。右側一字從“米”從“尚”，當釋作“餉”。“餉倉”乃貯存軍餉的糧倉。



二 釋 告 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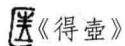
《簠齋手拓古印集》3下著錄一枚古璽，文曰：

中軍告車(見圖二)

圖二

第一字當釋爲“中”。第三字就是《說文·之部》“草木妄生也，从之在土上，讀若皇”的“𠂔”字。戰國文字中“𠂔”字作¹、²等形，但也有寫作³的，例如下面“匡”字所从“𠂔”：

《得壺》

《得壺》

“中軍𠂔車”之“𠂔”當讀爲“廣”。“𠂔”、“廣”上古音同部，聲母亦相近，可以通假。古籃有時自名爲“匡”，扶風齊家村出土的一個籃，自名爲“匱”，^①“匱”就是“匡”。“𠂔車”即“廣車”。《周禮·車僕》：

車僕，掌戎路之萃，廣車之萃，闕車之萃，苹車之萃，輕車之萃。

鄭玄注：“此五者皆兵車。”又云：“廣車，橫陣之車也。”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“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”，杜注：“廣，兵車。”又《襄公十一年》“廣車、輶車淳十五乘”，^②杜注：“廣車、輶車皆兵車名。”《戰國策·西周策》“昔智伯欲伐亾由，遺之大鐘，載以廣車，因隨入以兵，亾由卒亡，無備故也。”高誘注：“廣，大車也。”案智伯以廣車載大鐘伐亾由，可見廣車確爲兵車，高訓“大車”不切。璽文云“中軍廣車”，正是兵車，璽文與典籍可以互證。

三 倉 肚 考

壽縣出土的楚王鉢鼎（《三代》3·25）、楚王匍鼎（《三代》3·4）、楚王匱（《三代》10·8，三器同銘）和楚王盤（《三代》17·5）銘文中提到的楚王的名字，唐蘭、郭沫若均釋爲“倉肯”，謂即楚考烈王熊元。根據楚王倉章鐘之“倉章”即楚惠王熊章，楚王倉志鼎之“倉志”即楚幽王熊悍，讀“倉”爲“熊”是不錯的。“熊”本是蒸部字，但《說文》云“从炎省聲”，許氏分析字形不一定對，但他認爲“熊”和“炎”聲音相近看來是有根據的。“炎”、“倉”都是談部字，聲母亦極近（整理者按：此處所說“炎”、“倉”二字的上古音聲、韻，是采用董同龢《上古音韻表稿》的意見），所以典籍假“熊”爲“倉”。

第二字唐、郭均釋爲“肯”。案“肯”字小篆作⁴，許慎說是“从肉从冂省”，與此迥異。唐、郭釋“肯”的根據是今隸，可是今隸“肯”字來源不明。這個說法是很可疑的。

首先應該指出，這個字的下面一部分所从不是“肉”而是“月”。在楚國文字裏，“肉”和“月”兩個字，形體近似，容易混淆，但是仔細觀看一下，就會發現還是有區別

① 《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》圖版 20。

② “淳”讀爲“純”，訓爲“皆”，見《信陽楚簡屯字釋義》（整理者按：見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，中華書局，1995年，第 34 頁）。

的。鄂君啟節“歲”字作歲，過去很多人誤釋為“歲”，根據節文文例，可以確定是“歲”字，過去釋為“歲”，就是把所从的“月”誤認為是“肉”。下面把鄂君啟節和壽縣楚器中从“月”从“肉”的字比較一下：

𠂔 舍志盤

𠂔 鄂君啟節

歲 舍肯鼎

歲 舍志鼎

 舍肯盤

𠂔 舍肯鼎

𠂔 鑄客鼎

𢃠 冶勺

𢃠 舍志鼎

𢃠 鄂君啟節車節

𢃠 鄂君啟節舟節

𢃠 鄂君啟節舟節

楚器所謂的“肯”字作：

𠂔 𠂔

顯然从“月”不从“肉”。特別是舍肯盤此字作：



與上引此器“歲”字比較，更可以證明此字確實從“月”。這個字既然從“月”不從“肉”，那麼釋“肯”之說就完全失去了根據。

我們再進一步來分析這個字的上面一部分。粗粗一看，此字上端所从無疑是“止”字，但鉤鼎（《三代》3·25）此字作：



上端所从與頌壺、魚鼎匕之“出”字近似：

𠂔 頌壺

𢃠 魚鼎匕

“出”和“止”形體本來相差甚微，楚王匱鼎和楚王簠寫得潦草一點，就變成從“止”了。

根據以上字形的分析，我們認為此字從“月”“出”聲，即“朏”字。戰國文字把左右並列的偏旁寫成上下重疊，例證極多。

唐、郭把“朏”釋為“肯”，從字形上說是錯的，但他們把“舍朏”考定為楚考烈王熊元卻是正確的。（整理者按：此篇文意未完。為了文意的完整性，我們把原文中被刪

去的一段文字摘錄於下：

“出”及从“出”得聲之字，如“苗”、“紺”、“窟”、“歛”等字在微部，但“咄”、“燭”等字在祭部，與“元”聲陰陽對轉，聲母同屬見系。

這裏所說上古音“苗”、“紺”、“窟”、“歛”、“咄”、“燭”等字的歸部和“咄”、“燭”、“元”字的聲母同屬見系，也是采用董同龢《上古音韻表稿》的意見。)

引書簡稱表

《徵》	《古璽文字徵》
《舉》	《十鐘山房印舉》
《瞻》	《瞻麓齋古印徵》
《簠》	《陳簠齋手拓古印集》
《濱》	《濱虹草堂藏古璽印》
《瑣萃》	《古陶瑣萃》
《得壺》	《得壺山房印寄》
《三代》	《三代吉金文存》

說 明

朱德熙先生的這三篇遺作，原文是寫在一個深綠色硬皮筆記本裏的，其內容是有關戰國文字研究的論文。這些論文大多已改寫發表，我們從少數尚未發表的論文中整理出這三篇，其他幾篇的意見朱先生後來已放棄，故未予整理。

對於這三篇論文的整理，我們僅作了一些技術上的處理，在文字方面未作任何改動。不過有四點情況需要說明一下：1. 這三篇論文的總題，是我們仿照朱先生已經發表過的《古文字考釋四篇》而擬加的。2. 第一篇注2，原文僅寫一“看”字，其後的文字是我們加上去的。3. 第三篇所釋的“朏”字，胡光煒也釋為“朏”，朱先生漏引。4. 在這三篇論文末尾加了一個“引書簡稱表”，以便讀者瞭解論文中所引書名簡稱是什麼書。

今年12月是朱先生誕辰90周年，特將這三篇遺作整理發表，作為我們對先生的紀念。

裘錫圭、李家浩

2010年11月11日

編按：朱先生的這篇遺稿由李家浩先生整理完之後交給本刊第四輯發表，後因本刊編輯時疏忽，未能在當輯刊出。今謹向朱夫人何孔敬女士和李家浩先生致以衷心歉意。

甲骨文舊釋“凡”之字絕 大多數當釋爲“同”

——兼談“凡”、“同”之別

王子楊

一 從“肩凡有疾”談起

賓組和自組卜辭經常見到“肩凡有疾”一語，可以省去“有疾”而只作“肩凡”，也有少數作“肩凡疾”。蔡哲茂先生在《殷卜辭“肩凡有疾”解》一文中按照不同搭配形式分類列舉卜辭辭例^①，非常全面，可以參看（以下引出蔡先生的觀點皆出此文，簡稱“蔡文”）。

學界對“肩凡有疾”的說解甚為紛紜^②。蔡文將各種說法進行詳細匯總，據其統計，大致有十六種之多。由於蔡文梳理條理清晰，對瞭解學者針對“肩凡有疾”提出哪些看法很有幫助。本文為了避免枝蔓，不打算逐一引出，詳細情況請參蔡文。就當前的研究水平看，把“肩凡有疾”跟“克興有疾”聯繫起來，認爲“凡”是“興”的省簡，是正

① 蔡哲茂：《殷卜辭“肩凡有疾”解》，收入《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灣高雄師範大學，2005年；後來正式發表於《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國家圖書館，2006年，第389～431頁。

② 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纂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中華書局，1996年，第2843～2850頁。

確的。倪德衛(David S. Nivison)^①、裘錫圭^②、蔡哲茂^③三位先生都有過相關論述，雖然講解或有不同，但都得出“凡”當為“興”字省體的結論。蔡文講解最為全面、清楚，他指出“凡”為“興”之省體，意義是“起”，“肩凡有疾”的意義是“克興有疾”，也就是說疾病狀況有起色，即病情好轉。蔡文又引出如下書證來證明：

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“在陳絕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”何晏集解云“興，起也”，也就是本文“肩興有疾”中“興”字所代表的意思。興字在古書中有起的意思，如《尚書·顧命》有“今天降疾，殆弗興弗悟”，所以“起疾”也可作“起病”。《史記·春申君列傳》有：“今楚王恐不起疾，秦不如歸其太子，太子得立，其事秦必重而德相國無窮，是親與國而得儲萬乘也。”(原注：瀧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7年10月再版，卷七十八春申君列傳第十八，頁944。)《管子·戒》有：“管仲寢疾，桓公往問之，曰：‘仲父之疾甚矣，若不可諱也。不幸而不起疾，彼政我將安移之。’”張家山漢墓竹簡283號：“賜衣者六丈四尺……二千石吏不起病者，賜衣襦、棺及官衣常(裳)。”(原注：《論語·衛靈公》、《管子·戒》及張家山漢墓竹簡三段資料，裘錫圭於2005年5月28~30日在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International House舉辦的 CHINESE PALEOGRAPHY 中發表的《五十年以來古文字學的反思》演講稿中已引用。)以上“不起疾”或“不起病”的用法猶如現在口語上“一病不起”、“大病不起”的用法，是表示疾病不會好，患病者可能會死亡，與甲骨文“肩興有疾”的用法表示病情能夠好轉是不同的。^④

以上蔡文已經把卜辭“肩凡有疾”的問題基本解決了。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“嗚呼，三公！予維不起朕疾”中“起”的用法也跟卜辭的“興”相同。可見，“肩凡有疾”之“凡”確實當是“興”的省體。這裏還可以補充一些有力證據：李延彥先生將《合》18919與《合補》5854綴合^⑤，綴合後復原一條極為重要的卜辭：“貞：弗其肩興有疾。”“肩興有疾”與卜辭習見的“肩凡有疾”完全對應。這證明“凡”為“興”之簡省無可懷疑。另外，我們後面將

^① 最早把“肩凡有疾”跟“肩同有疾”聯繫起來的是倪德衛先生，他認為“凡”應該讀為“興”，參看《說“凡凡有疾”》篇後追記。

^② 裘錫圭先生起初認為“肩凡有疾”為“肩同有疾”，就是能分擔王疾的意思(參看《說“凡凡有疾”》，載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0年第1期)。後來很快放棄該說，認為“興”可以省去上部雙手，也可以全部省去只作“凡”，“凡”是“興”的省體。“肩凡有疾”應該讀為“肩興有疾”。裘先生後來的意見轉引自沈培先生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“凡”字用為“登”證說》，載《中國文字學報》第一輯，商務印書館，2006年，第52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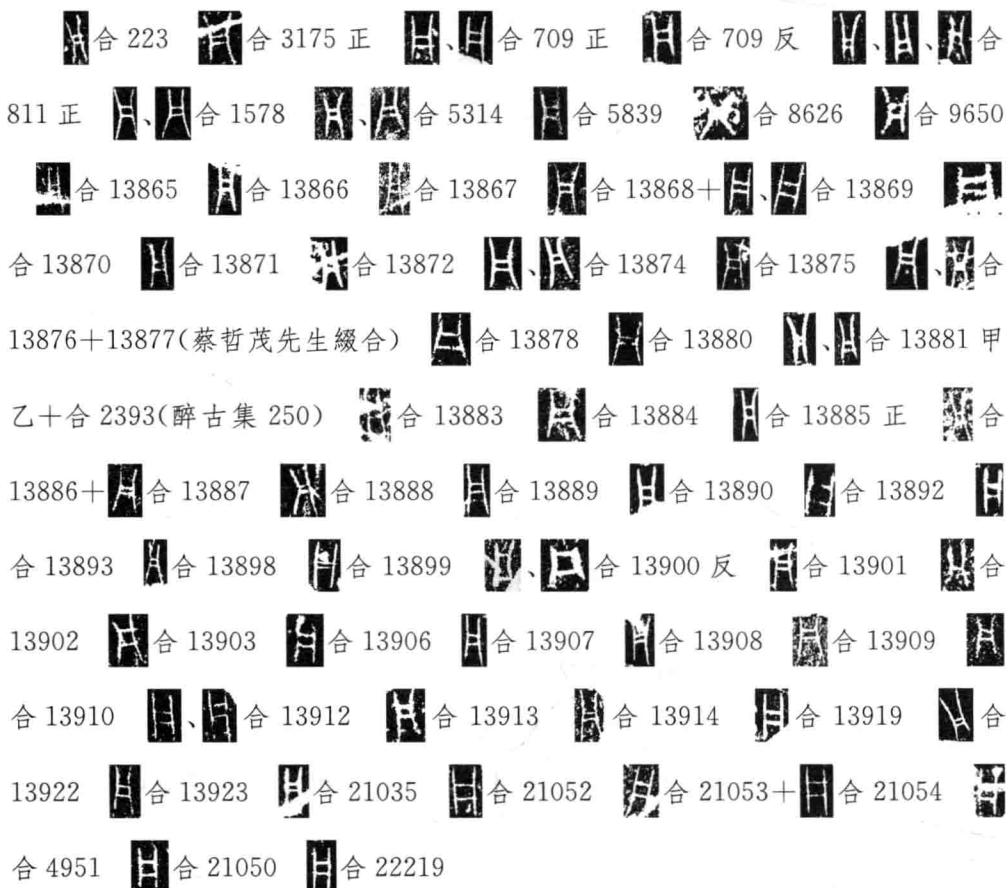
^③ 蔡哲茂：《殷卜辭“肩凡有疾”解》。

^④ 同上。

^⑤ 李延彥：《龜腹甲新綴第57則》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2230.html>，2010年12月27日。

要討論過去釋爲“凡”的字有些應該讀爲“興”時，還可以舉出所謂的“凡”與“興”字共同表示一個詞的例子，這些例子都可以進一步證明“興”確實可以省簡爲所謂的“凡”字。

下面我們把卜辭“肩凡有疾”之“凡”的形體擇清晰者羅列如下：



我們之所以不厭其煩地把“肩凡 * 有疾”(或作肩凡 *) 之“凡 *”字形體羅列出來，就是想讓大家注意“凡 *”字寫法上的特點。所謂的“凡 *”字形體特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兩個豎筆筆勢對稱。如果豎筆筆直，則兩側豎筆都筆直；如果豎筆作微向外側屈曲，則兩側豎筆都作如此彎曲，幾乎沒有例外。武丁早中期如自組、午組卜辭以及賓組早期卜辭所謂的“凡 *”字兩個豎筆筆直，到了賓組中晚期，特別是賓組三類卜辭，兩個豎筆多作外向彎曲。

這個特點在以所謂的“凡 *”爲偏旁的“興”字形體中也體現得比較充分，請看：





觀察上述“興”字形體，A、C除去四個手形（或兩手）後的形體大抵作“”或“”之形，與“肩凡 * 有疾”之“凡 * ”完全一致，這也說明“凡 * ”確實是“興”之省簡。B類除去四個手形就是後世的“同”字。商周金文的“興”字跟甲骨文的情況一致，請參看《金文編》（四版）0420號“興”字頭，這裏就不羅列字形了。

我們注意到，時代較早的自組肥筆類、午組卜辭、賓組一類卜辭一般看不到從“口”的“興”字，歷組二類、無名組卜辭從“口”的“興”字才多起來。這說明從“口”的“興”字形體要比不從“口”的“興”字晚出。據此，“興”所从之“同”實際上是在“”或“”上添加“口”旁而來。“古文字裏，同一個字往往有加‘口’和不加‘口’兩種寫法”^③，這是大家都熟悉的。所以孫詒讓懷疑“”（過去釋為“凡”）是“同”之省文（《詰林》2843頁），唐蘭先生、裘錫圭先生釋“肩凡有疾”之“凡 * ”為“同”也是基於這樣的考慮^④。基於卜辭所見的“桐”字作“”而周代金文作“”，以及後面還要舉證的大量事

① 《合》21056（京人 444 清晰）此字與“肩”連用，顯然是卜辭習見的“肩興有疾”的省略。據此，此形也是“興”字的簡體。

② 這個形體當為“興”字簡體，過去釋為“受”，誤。請參看黃天樹：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，學苑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 135 頁。又金美京：《西周金文軍禮初步研究》“附錄五·釋興”，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（指導教師：李家浩教授），2009 年。

③ 裘錫圭：《說“凡有疾”》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0 年第 1 期，第 4 頁。

④ 唐蘭：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》，輔仁大學，1939 年，第 9 頁。

實看，將“肩凡有疾”之“凡*”釋為“同”確實有道理，這就涉及甲骨文過去釋為“凡”的字與“同”、“興”的關係問題。我們初步認為，甲骨金文中過去所謂的“凡*”不僅僅在“肩凡*有疾”一語中是“興”之簡省，當釋為“同”，甲骨卜辭絕大多數的“凡*”都是“同”字，或為“興”之簡省。所以，前面指出的“凡*”字形體特點，實際上是“同”的書寫特徵，非常重要，這是我們辨認甲骨卜辭以及金文中“同”字的根本依據。“同”字形體與確切無疑的“凡”字有差異，詳後。在下面一節中，我們按照“同”字特徵一一辨析過去所謂的“凡*”字，把它們全部改釋為“同”，并一一指出其具體用法。

二 甲骨卜辭其他舊釋為“凡”的字 絕大多數都要讀為“興”之釋例

通過上面一節對“肩凡*有疾”之“凡*”乃“興”之簡省的確認，以及對卜辭中“凡*”與“興”各自形體的考察，“肩凡*有疾”之“凡*”一定是“興”的簡省，這些“凡*”字都要讀為“興”，這個結論是沒有任何問題的。金美京先生在這個結論的啟示下，將甲骨文所見到所有的“凡*”全部釋為“興”字省體^①。金先生的意見很有啟發性。我們認為除了“肩凡*有疾”之“凡*”是“興”的簡省以外，還有部分舊釋為“凡*”的形體是“興”的簡省，也要讀為“興”，但不同意金先生把所有的“凡*”全部釋為“興”的意見。下面就對“肩凡*有疾”以外的“凡*”（其實為“同”，下面再出現時用“凡*”代替，表示依照過去習慣隸寫，其實非“凡*”）作一番考察。

首先看一個人名。

(1) 乙丑卜，殼貞：酚子凡*（興）于祖丁五宰。

乙丑卜，殼貞：先酚子凡*（興）父乙三宰。

貞：先酚子凡*（興）父乙三宰。

醉古集 51 組(合 3216 正十乙補 3672)[賓一]

花東子卜辭常見人名“子興”，如《花東》28、39、53、113、181、183、236、409 等。其中《花東》28、39 兩版辭云：

(2) 戊卜：六(今)^②其酚子興匕(妣)庚，告于丁。用。

^① 金美京：《西周金文軍禮初步研究》“附錄五. 釋興”，第 298~324 頁，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（指導教師：李家浩教授），2009 年。

^② 沈培先生指出“六”當為“今”字之誤刻。參看姚萱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，綫裝書局，2006 年，第 238 頁。

- 戊卜：哉(待)，弱酓子興匕(妣)庚。 花東 28
 (3) 巳卜：其酓子興匕(妣)庚。 花東 39

不難看出，賓組卜辭的“子凡 * ”跟花東子卜辭的“子興”可能是同一個人。“子凡 * ”之“凡 * ”顯然是“興”之簡省，情況跟“肩凡 * 有疾”之“凡 * ”相同。金美京先生也把《合》3216+《乙補》3672(即《醉古集》51組)的“凡 * ”看作“興”字省體，但又把此“凡 * ”以及花東子卜辭的“子興”之“興”全部看作祭祀動詞^①，則是不妥的。

下面幾組是跟祭祀有關的卜辭：

- (4) □□卜，王貞：□凡 * (興)小王。 合 5030(20021 重片)[自組小字]
 (5) 虐惠郊各(格)于裸用，王受又。
 于入自裸用，王受又。
 其凡 * (興)于祖丁舌，王受又。
 □凡 * (興)□。 合 26980+27281^②[無名組]
 (6) 巳未卜：西子凡 * (興)酒。 合 22294[婦女]
 (7) □□卜，狄貞：□𦥑，凡 * (興)中己□小宰，王受又。 合 27391[何二]
 (8) □申惠媚□凡 * (興)兄丁。 合 2897[自賓間]
 (9) 惠新主凡 * (興)。
 丙辰卜：凡 * (興)，又正。 合 22124+22212+22309+乙補
 3399+乙補 3400+乙補 6106+合 22091 甲乙+22410+合補 5638+合
 22418+乙.8557(蔣玉斌先生綴合)[午組]
 (10) 貞：翌□凡 * (興)，易(勿)□自祖□。 合補 3985[典賓]
 (11) 丁丑卜，□：翌甲申□萃，凡 * (興)□于□。 合 14871[賓出類]
 (12) 丁酉卜：曰白爵凡 * (興)匕(妣)，其眉。 合 3421(合 3420 同文)[自賓間]

以上舉出的 9 組卜辭中的“凡 * ”可能都是“興”之簡省，皆讀為“興”。(4)辭“凡 * 小王”、(5)辭“凡 * 于祖丁”、(6)辭“西子凡 * 酒”、(7)辭“凡 * 中己”、(8)辭“凡 * 兄丁”、(9)辭“惠新主凡 * ”等等，跟下面引出的“興”的用法完全相同，可能表示同一個祭祀動詞。請看：

- (13) 辛亥卜：興司戊。

① 金美京：《西周金文軍禮初步研究》“附錄五. 釋興”。

② 莫伯峰綴合，參見《新拼合無名組甲骨卜辭五則》第 2 組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1848.html> 2010 年 1 月 26 日。後收入《甲骨拼合集》第 244 則，學苑出版社，2010 年。

- 辛亥卜：興祖庚。
 辛亥卜：興。一二三
 辛亥卜：興子庚。一二三
 辛亥卜：興司戊。一二三
 辛亥卜：興祖庚。一二三 合 22044[午組]
 (14) 乙亥卜，羌：用巫，今興母庚。允史。 合 19907[自組肥筆類]
 (15) □□卜，□酒燎□興兄□祖戊□用。 合 19874[自組小字類]

通過“凡 * + 受祭對象”跟“興 + 受祭對象”搭配的對比，可以知道，這些“凡 * ”可能都是“興”之省簡，用為祭祀動詞。下面的“凡 * ”後面接犧牲，也可能讀為“興”。如：

- (16) 貞：我□凡 * (興)牛、束羊、束豕、束。 合 7773[賓組]
 (17) 凡 * (興)牛入商。 合 22274十五片碎甲^①[自組肥筆類]
 (18) [□□卜]，殼貞：凡 * (興)羊□ 合 19717[賓組]
 (19) □凡 * 。允凡 * (興)四羊。 合 11185[自組]

過去多從于省吾先生破讀“凡 * ”為“判”，現在看來證據並不充分。從卜辭“興”多省簡為“凡 * ”來看，不如把“凡 * ”看作“興”的簡體來得直接。我們知道，甲骨卜辭中的祭祀動詞後面既可以接受祭祀對象，也常常接祭祀所用犧牲。“興”用為祭祀動詞也是這樣。

卜辭中“凡 * ”還經常用於跟軍事有關的卜辭中。先把有代表性的卜辭隸寫如下：

- (20a) [辛丑卜]，爭貞：曰舌方凡 * (興)，皇于土，[其]敦𧔁。允其敦。四月。
 (20b) □貞：舌方出，王自鄉(向)，受虫(有)又(祐)。五月。
 英 543(合 6354 正、6355、6356 同文)[典賓]
 (21) [□□卜]，旁貞：麋告曰：“方由今春凡 * (興)。”受虫(有)又(祐)。
 合 4596(綴合集 126 組同文)[典賓]
 (22) 乙酉卜，爭貞：麋告曰：“方由今春凡 * (興)。”受虫(有)又(祐)。
 合 4597(合 4598 同文)[典賓]
 (23a) 貞：惠舌方𠂇伐，戩。
 (23b) 𠂇(勿)呼王族凡 * (興)于疚。 合 6343[典賓]
 (24) 戌戌卜：方其凡 * (興)。 合 8662[自賓間]
 (25) 丙寅卜，爭貞：舌凡 * (興)𠂇衆□ 合 6813(17466十同文)[賓三]

① 蔡哲茂：《甲骨新綴二十七則》第十八組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2006 年第 46 期，第 9~10 頁。